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留原班晚自習 申請書

留原班晚自習申請規則：

- 一、 事前申請，經主任及校長核定後，得以留在班上晚自習。
- 二、 留校晚自習期間，務必遵守學校規定，若有違規情況，則取消留班教室資格。
- 三、 請導師隨時掌握班上學生情況，必須要有陪讀的師長或家長需填寫基本資料，其餘情況未於名冊上學生一律不得留在原班。

申請日期	
申請時間	
申請班級/留班教室	
☐ 陪讀家長值班表(如附件一)	檢附完成請打勾
☐ 留班學生名單(如附件二)	檢附完成請打勾

導師/教練簽名：

教務處

教官室

學務處

校長

附件一

[illegible]

附件二

[illegible]